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6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相关资料和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问询函提到：“请说明《转让合同》的具体内容、林木资产转让的背景、目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你公司对本次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与依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1）询问管理层，了解林木资产转让的背景、目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关注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获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30 号），核实公司林木资产转让的背景、目的是否符合文件的指导意见；

（3）检查林木资产转让合同，检查合同标的、标的转让价格、货权转移条款、结算条款等。

（4）检查林木资产转让评估报告，评价评估方法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关注标的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5）对将乐县金山林场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交易对方购买林木资产的用途、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合理性、交易资金来源、林木资产权属是否

存在纠纷、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获取交易对手设立的背景资料及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等方法调查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如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等信息，与已知信息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6) 获取公司出让林木资产林权移交清册，检查交易标的移交情况、款项回收情况，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检查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合法合规。

## (二)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林木资产转让的背景、目的及定价依据是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对本次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